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新化林場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校本部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1061700129 號簽核備
林管處 107 年 5 月 28 日處務會議通過暨校本部 107 年 6 月 6 日第 1071700817 號簽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新化林場(以下簡稱本場)為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森林育樂，並維護環境美化清潔、加強場地設施品質，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進入本場參訪者，須先繳納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以下簡稱入園清潔費)及育樂設施使用費(包含停車費)。
- 使用寄宿設備者須先行繳納寄宿清潔及維護費(以下簡稱寄宿費)，其已繳納之入園清潔費及停車費可折抵之。
- 使用本場之場地者應繳納場地費。
- 第三條 本場之入園清潔費分為全票、半票、保險票、年度會員卡票及免費，其收費方式如下(憑相關證件或健保卡)：
- 一、全票
 - 一般遊客。
 - 二、半票
 - (一)本校校友。
 - (二)滿 6 歲以上各級學校學生。
 - (三)30 人以上購買全票之團體。
 - (四)設籍於臺南市之居民。
 - 三、保險票
 - (一)年滿 65 歲(含)以上長者。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四)未滿 6 歲以下幼童。
 - (五)本校(含附農、附中)教職員工生(含退休人員)。
 - (六)各級學校森林及相關科系師生前來本場參觀實習，並經本處同意者。
 - (七)設籍於臺南市新化區之居民。
 - 四、年度會員卡
 - 一般民眾皆可購買，舊會員續申辦隔年會員卡及 5 人以上同時購買享優待價。
 - 五、免費
 - (一)前來本場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經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准者。

惟本項人員不屬於本場之旅客平安保險範圍。

第四條 本場之停車費分為大型車(10人座以上)、小型車(9人座以下及重型機車)及機車，以次收費。前來本場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或經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准者得以免費。

第五條 本場之寄宿費分假日、非假日，收費以日計。假日係指星期五、星期六、國定例假日(不含最後一天)及其前一天，其餘為非假日。

寄宿費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如下：

一、一般遊客

假日照定價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8 折收費。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退休)、學生及校友(憑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

(一)本校教職員工：假日照定價 8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6 折收費。

(二)校友：假日照定價 9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7 折收費。

三、團體優待

(一)教育部所屬機關單位假日照定價 9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6 折收費。

(二)其他非屬教育部體系之公務機關，假日照定價 9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7 折收費。

(三)訂房 10 間以上，假日照定價 8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6 折收費。

四、學生實習

(一)學生實習應由該單位函文本處。

(二)本校及外校森林系，執行於固定寒暑假必修學分之林場課程而前往本場實習，寄宿費用以日計，本校照定價 2 折收費、外校照定價 3 折收費，帶領實習之老師免費。本處對學生實習之寄宿空間有權調配之。

(三)本校非森林系之科系學生前往本場實習，寄宿費用以日計，照定價 5 折收費。

(四)外校學生實習若符合或有利於本處管理實驗林，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之目的，或協助森林資源調查者，其收費方式由本處專案核准。

五、其他

(一)非假日連續寄宿 3 日以上者，照定價 5 折收費。

(二)與本處具有經營合作、策略聯盟者，依合約規定收費。

(三)本校及本處辦理學術、推廣等活動，其收費方式由本處專案核准。

(四)本處志工假日寄宿照定價 8 折收費，非假日寄宿照定價 6 折收費。

(五)經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專案同意優待者，依其同意優待標準收費。

第六條 本場之場地費，分為研習教室及戶外場地，以節計算費用，場地使用範圍由林場規範之。其收費標準及優惠如下：

一、假日依定價收費、非假日依定價 8 折收費。

二、教育相關單位及設籍台南市之機關、團體，假日定價 8 折收費、非假日定價 6 折收費。

三、經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專案同意優待者，依其同意優待標準收費。

第七條 本場之場地設備使用時間如下：

一、進入本場參訪者(僅繳交入園清潔費及停車費者)，其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二、使用本場寄宿設備者(繳交寄宿費者)，其 1 日之使用時間為下午 3 時至隔天上午 11 時止。連續數日使用者，則以當日下午 3 時至退房之日上午 11 時止。

三、使用本場場地者(繳交場地費)，每節使用時間為 3 小時，不足 3 小時以 3 小時

計收。

四、本場場地設備如經由本處專案核准使用時間者，則依其專案內容使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費用之價格，由本處訂定並現場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場場地設備使用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凡使用場地設備者，除於契約中另有詳訂外，不得有營利行為。

二、使用場地設備者，如涉及下列情形，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二)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

(四)將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設備完整者。

(六)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

三、進入本場不得攜帶寵物，禁止於本場內生火煮食、賭博、酗酒喧嘩等行為。

四、非本場開放區域或開放使用時間，擅自使用者，本場有權利請使用者離開，並依情節輕重報警處理。因擅自使用自招危難，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五、本場為自然森林生態場域，進入本場者應留意自身安全，並留意本場設立之警告標誌。本場區禁止攀折花木或捕捉野生動物，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本場各場地設備，使用者應善盡愛護之責任，使用後應完整歸還，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使用前後不可擅自隨意亂丟廢棄物。

七、使用寄宿設備者負有保管房門鑰匙之責任，如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八、進入本場，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場不負責任何保管責任。

九、本場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使用活動之進行，本場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十、本場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同意使用之場地設備，得事先通知使用者，在合情合理之原則下，以退費方式請求收回場地設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